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和“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

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四、关于设立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设立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久春(签字)：_____

魏学勤(签字)：_____

齐 娥(签字)：_____

2023年5月26日